

李敖
告别五十年
庆祝
2

第一流人的境界

李敖



第一 流人的 境界

李敖祸台五十年·庆祝十书

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第一流人的境界/李敖著. - 甘肃:敦煌文艺出版社,
1999.11

ISBN 7-80587-612-6

I.李… II.李… III.评论 - 当代 IV.K3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9)第 19571 号

书名	第一流人的境界
作者	台湾 李敖
出版	敦煌文艺出版社
发行	敦煌文艺出版社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天水新华印刷厂
规格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5 印张 100 千字
版次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书号	ISBN 7-80587-612-6/K·121
定价	10.00 元

合同登记号:图字 01-99-1636

台灣

◎李敖

／著

敦煌文藝出版社

“第一流人的境界” 题辞

朝菌不知晦朔、螭蛄不知春秋、井底之蛙不知天多大、岛国之民不知陆多深。反讽的是，朝菌、螭蛄、井蛙、岛民，却自以为知道，而自以为了不起。其实，在高明光大的标准下，他们非但不是二流货、三流货，甚至是不入流的。让不入流的人认识什么是境界，什么是第一流人的境界，是李敖的大功德。李敖自己急流勇进、逆流而上，带你随波直逐第一流。

目 录

第一流人的境界”题辞

狮子的道路	(1)
第一流人的境界	(3)
论传奇人物	(4)
好斗杂感	(6)
“通身是手眼”	(8)
论“真金不怕火炼”	(10)
对敌人的道德	(14)
常与变	(18)
选与落选	(20)
文化空中飞人	(22)
我的座右铭	(24)
“我还没开始打呢!”	(27)
我为什么不看电视?	(29)
林治平先生来信书后	(31)
年终自述	(34)
来两下子	(37)
鹰扬	(40)
人生拾零	(43)
其实没有什么不同	(47)

听好听的，写自己的，朝世界搞	(49)
歌手与音乐会	(51)
以蜘蛛为师	(52)
万世生表	(54)
台大人的耻辱	(57)
看报记学潮	(60)
终于胜了一场	(64)
为失败而笑	(67)
五四没有这种精神	(70)
记胡适给周作人的一封信	(78)
论“自毁主义”	(82)
老死他乡的政治意义	(85)
起飞吧，大脑！	(88)
奴隶也要思想的	(90)
女人的理由和男人的理由	(92)
甘地“不合作主义”真义	(98)
甘地论牺牲	(108)
“那就大反特反吧”	(116)
记欧亨利冤狱	(119)
“它不让强者在比赛中获胜”	(122)
戴布兹的千古名言	(124)
特立独行的美国报人	(129)
真教育家的评判	(132)
真艺术家的人格	(133)
真诗人的吉光片羽	(136)
真科学家的觉悟	(138)

论全要过好	(140)
论全都有利	(142)
更多民主一点	(144)
由礼遇文人到礼遇政敌	(146)
如果敌人是混蛋	(148)
科尔被丢鸡蛋感言	(150)
“科尔拥抱穷兄弟之后”	(153)

狮子的道路

“伊索寓言”里有一篇“狮子、周彼得和象”。说狮子常常向天神周彼得（Jupiter）诉苦，说我长得大、力气大，斗争起来也劲道十足；又有尖牙利爪，又为百兽之王，可是竟怕公鸡叫，多没面子啊！周彼得说，我已经把我自己的一切特点都给了你了，而你的胆量，除了怕公鸡叫这一点外，其他也都没问题。你还埋怨什么啊！可是狮子想不通，总是为它的怕公鸡叫而痛不欲生。这时它碰到一头大象，看到大象老是扇耳朵，很奇怪。它问大象为什么要这样，大象说，你可看到那蚊子吗？它们钻进我耳朵，我就死定了！狮子恍然大悟，说好啦！这么大的一头野兽，居然怕这么小的一只蚊子，我还诉什么苦呢？我的处境至少比大象好得多啊，比较之下，公鸡总比蚊子大啊！

人生的很多例子，其实很像这狮子，自己的条件都优秀，可是老是为一些美中不足自寻烦恼，弄得惶惶不可终日。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时候，叫他别怕公鸡叫是没用的，因为他会有“强迫观念”，愈不怕公鸡叫而公鸡愈叫。这时候，他应该面对大象，从“痛苦比较学”中发明一种理论，把自己骗倒。他要听听大象诉说委屈，看到大象的愁眉苦脸，就会发现自己的愁云惨雾，其实是何足道哉的，——关怀别人，忘了自己，听大象诉委屈而忘了自己的委屈，这才是狮

子的道路。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晨

第一流人的境界

（第一流的人举世无双，可惜的是，他的生命同凡夫俗子一样，也并不比他们长。他没有时间可以像凡夫俗子一样的浪费，他要以并不长的生命，完成许许多多第一流的事。）

所以，他不能过凡夫俗子的生活，不能在人生的许多事情上，做凡夫俗子的反应。为了完成第一流的事，他必须放弃或减少凡夫俗子的快乐、交游、娱乐、爱恨、争执、答辩与澄清。

林肯说他没工夫答辩，生命用来扯这些，他将无暇做重要的事。

第一流人会忍辱、会含冤、会受谤、会遭非常之变，不动于色，会“卒然临之而不惊，无故加之而不怒”，因为他志趣高迈，“所挟持者甚大，而其志甚远也。”

第一流的人认定 Life is too short to be little.（人生短得不够扯鸡毛蒜皮），他必须忍住不为小事所缠。他有很快分辨出什么是“无关的事项”（irrelevancy）的能力，然后立刻砍掉它。第一流人过的生活，一定不是常人的生活，一定是非常人所能堪的生活，一定是常人不肯过、也不能过的生活。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日

论传奇人物

传奇人物的特质就是生命力的莫测，生命力的跑野马。

传奇人物生命力极强、智慧极高、勇气十足。他的充沛的生命力，无法把他安在一个固定的角色上，碌碌一生。传奇人物不拘一格，他不是书生，也不是剑客，但他是书剑飘零型的人物。他也许是一阵子书呆、一阵子军人、一阵子怪杰、一阵子作家、一阵子商人、一阵子投机者、一阵子情场浪子、一阵子赌枱常客、一阵子热如火、一阵子冷如冰、一阵子老僧入定、一阵子顽若狡童。……或整年在温柔乡里，或终岁在离群索居中。

传奇人物很像是阿米巴（ameba, amoeba），但他绝不是一个单细胞，他是多才多艺多方面的化合物。从捕鲸船上的梅尔维尔到做小职员的梅尔维尔、从战场上的海明威到角力场上的海明威、从女人怀里的拜伦到客死希腊的拜伦，从挥剑南非的邱吉尔到从事绘画的邱吉尔。……无一不是传奇人物的类型。

传奇人物自有他的弱水三千，而不止于一瓢；自有他的取舍，而不同于世俗的得失。

传奇人物最大的特色表现是不安于环境（一年三年，三年五载）他要找新的环境去浪迹人生。传奇人物不怕任何遭际，任何遭际对他都化为教育与磨炼，然后铸成他丰富生命

的一部分。

传奇人物亦刚亦柔亦狂亦狷，但都行之于神机莫测。女人抓不住他、男人伤不了他、朋友吃不消他、敌人又被他烦死。他的生命力有一股力量、一团火，永远折腾没完。

传奇人物是勇士、是艺术家、是快乐的人，并且也给人不少快乐。传奇人物是豪迈之士、传奇人物是大丈夫。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七日

好斗杂感

一九七六年二月号的 Penthouse 杂志上，有一幅漫画，画一个斗牛士，斗牛斗得全身是伤，到饭店吃饭。侍者问他吃什么，他说：“牛排！”（Steak!）

也许有人以为这是阿 Q 心理或是什么别的补偿心理之类，我却认为此公此举，倒也恰如其身分。——这是十足好斗的人的作风，不是吗？

好斗的人，一如好赌的，是不分赌注多少的，斗的重点在时时处处发扬斗的精神，而不在斗的目标的大小。有好斗精神的人，他总是时时处处要跟你干，要做一个战士。做一个战士，甚至到死亡边缘，也是活力十足的。诗人勃朗宁（Robert Browning）写道：

I was ever a fighter, so - one fight more,
the best and the last!

I would hate that death bundaged my eyes, and forbore.
And bade me past.

我永远是一个战士，
所以——再打这最好的最后的一仗！
我厌恶死亡蒙住我的两眼
叫我领教他的死相。

晋朝的王敦，在生命最后，以敲打动作，说出“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的话，这种气魄，只有诗人丁尼生（Alfred Tennyson）笔下的希腊英雄优力西斯（Ulysses）可以辉映：

Though much is taken, much abides; and though
We are not now that strength which in old days
Moved earth and heaven, that we are, we are.
One equal temper of heroic hearts,
Made weak by time and fate, but strong in will
To strive, to seek, to find, and not to yield.
虽然用掉很多了，
但剩下的也还不少；
虽然不像从前那样惊天动地了，
但我们毕竟还是我们。——
光阴和命运削弱了几分壮志，
但止不住那不老的雄心。
去努力，去追求，去寻找，——
永不退却，不屈服。

有这种强烈性格的人，最后会像圣保罗（St. Paul）那样的朝死亡要毒钩，或像克里蒙梭（George Clemenceau）那样的以立姿进坟墓。我喜欢战士，即使他们遍体鳞伤，即使他们不能免于死亡。楚辞上说：“子魂魄兮为鬼雄”，即使他们死了，也会变成鬼雄的。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日

“通身是手眼”

佛教名言“通身是眼，不见自己，欲见自己，频掣驴耳。”这几句不见于《传灯录》。《传灯录》中曾有一则提到“驴”，据《大藏经》中《景德传灯录》卷一五《筠州洞山良价禅师》：

师曰：苦哉！苦哉！今时人例皆如此，只是认得驴。前马后将为自己，佛法平沈，些之是也。

但查叶德辉刻本《五灯会元》一三“云岩昙晟禅师”：

道吾问：“大悲千手眼，那个是正眼？”

师曰：“如人夜间背手摸枕头。”

吾曰：“我会也。”

师曰：“作么生会？”

吾曰：“遍身是手眼。”

师曰：“道也太煞道，只道得八成。”

吾曰：“师兄作么生？”

师曰：“通身是手眼。”

我素来不喜欢大部分的佛门言语，因为佛门言语在语意

上太含糊、没有界定，不知它们说什么。而一般说经家和笺注家却乱作解人，附会指出说这个说那个，其实全是胡扯。整个的“大藏经”，其实绝大部分都是玄学字汇的排列组合，完全没有真实的意义。滚入这种“玄学阵”里的人，整天的活动，一如笼中踏自转轮的松鼠，辛苦得不亦乐乎，结果却在原地未动分毫。佛门的对话，大率类此。一方实在不清楚知道或真的知道对方在说些什么；而对方的回答，也是天马行空。所以读佛经，只得就勉强可敲定的片言只句予以检定，其他的莫名其妙，只好去它的蛋了。

“通身是眼，不见自己”的话，是勉强可以检定的话，它道出自力的极限与局限，它告诉人们：要认清自己，要靠掣驴的耳朵，让驴对你叫，你才能惊醒，至于为什么要驴叫，那倒要问魏晋高人了。魏晋高人有的喜做驴叫。人为什么要驴叫？一个答案是人就是驴，人通身是眼，可是看不见自己，要看见自己，看看驴就是阁下。当然，掣驴耳朵的目的也许不是要驴叫，而是靠掣认清一何驴也！拉丁谚语说：“The ass is known by his ears. (Ex auribus cognoscitur)”莎士比亚剧本说：“I am an ass, indeed; you may prove it by my long ears.” 观人于其驴，驴哉！驴哉！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晨